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141,534,34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）的股东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霁云”）计划在 2018 年 7 月 5 日-2019 年 1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,414,8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霁云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霁云持有本公司 141,534,34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- 2、股票来源：协议受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4,41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%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2018 年 7 月 5 日-2019 年 1 月 4 日（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，其中大宗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集中竞价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- 6、价格区间：不低于人民币 4.2 元/股。
- 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杭州霁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不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杭州霁云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治

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杭州霁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。

5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杭州霁云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